

## 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終止申請表

註：1.法定監護人若為父母或養父母時，父與母均應簽章。

2.申請終止程序：

(1)終止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學計畫，欲返校（或轉學）就讀時，請家長填具本表，經學校核章同意。

(2)再請家長持學校核章後之申請書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終止申請，教育處函文學校後，方完成終止申請程序。
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 份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設 籍 學 校						年 級	
法 定 監 護 人	(簽章)	與學生 關 係		地 址		聯 絡 電 話	O: H: 手 機: (務必填寫)
	(簽章)	與學生 關 係		地 址		聯 絡 電 話	O: H: 手 機: (務必填寫)
終 止 日 期	自 年 月 日 起 終 止						
計 畫 終 止 原 因							
設 籍 學 校 核 章	校 長		主 任		承 辦 人		
					聯絡電話：		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